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9年10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9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1月04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特依專科學校法規定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應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科(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
 - (二)選任委員：由科(中心)會議，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科(中心)專任教師總數未逾十人者，推選委員以四人為上限。
 - (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因科(中心)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各科(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由該科(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
- 三、本校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並由該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
- 四、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新聘及改聘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事項。
 - (四)教師進修事項。
 - (五)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五、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六、本校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得由教務處主任就各該次會議審議事項，簽請校長遴選助理

教授級以上五人(含主席)，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小組審議之，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